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9號

債 權 人 陳 雍 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駿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瑛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陳瑛駿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本起訴狀送達翌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